



致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8頁所載的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8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次[編纂]而於[文件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必須施行的內部監控(務求能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就此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申報會計師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曾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

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用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4頁所界定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有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並提及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6,743	179,292	198,507
銷售成本		(136,497)	(124,112)	(141,599)
毛利		50,246	55,180	56,9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609	699	5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5)	(6,188)	(7,561)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4,820)	(16,557)	(31,648)
融資成本	8	(499)	(353)	(274)
除稅前溢利	9	30,181	32,781	17,982
稅項	10	(5,765)	(6,194)	(5,534)
年度溢利		24,416	26,587	12,44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071)	(1,123)	3,3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345</u>	<u>25,464</u>	<u>15,80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3,747	26,285	12,431
非控股權益		669	302	17
		<u>24,416</u>	<u>26,587</u>	<u>12,44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732	25,175	15,717
非控股權益		613	289	83
		<u>22,345</u>	<u>25,464</u>	<u>15,800</u>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	13	<u>5.09港仙</u>	<u>5.56港仙</u>	<u>2.61港仙</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813	20,579	21,570	-
預付租賃款項	15	3,209	2,926	3,062	-
租賃按金		60	95	8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a	-	-	-	81,578
應收保留金	17	6,864	8,245	8,868	-
		<u>32,946</u>	<u>31,845</u>	<u>33,583</u>	<u>81,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029	18,134	24,040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62,838	85,543	51,194	4,648
短期投資	18	396	384	568	-
預付租賃款項	15	81	76	8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8,838	894	287	-
應收董事款項	19	5,134	2,562	2,032	-
可收回稅項		-	-	9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7,509	15,506	42,962	-
		<u>110,825</u>	<u>123,099</u>	<u>122,108</u>	<u>4,6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	42,885	40,005	41,653	4,7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25,240	20,682	8,987	-
應付董事款項	19	390	988	97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b	-	-	-	9,448
應付稅項		3,461	2,549	1,496	-
銀行貸款	22	12,455	8,389	4,267	-
		<u>84,431</u>	<u>72,613</u>	<u>57,373</u>	<u>14,2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6,394</u>	<u>50,486</u>	<u>64,735</u>	<u>(9,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40</u>	<u>82,331</u>	<u>98,318</u>	<u>72,0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844	796	94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431	406	442	—
		<u>1,275</u>	<u>1,202</u>	<u>1,389</u>	<u>—</u>
資產淨值		<u>58,065</u>	<u>81,129</u>	<u>96,929</u>	<u>72,0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
儲備		<u>57,239</u>	<u>80,014</u>	<u>96,929</u>	<u>72,01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239	80,014	96,929	72,016
非控股權益		<u>826</u>	<u>1,115</u>	<u>—</u>	<u>—</u>
權益總額		<u>58,065</u>	<u>81,129</u>	<u>96,929</u>	<u>72,016</u>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560	6,881	28,640	37,081	1,039	38,120
年度溢利	-	-	-	-	23,747	23,747	669	24,41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015)	-	(2,015)	(56)	(2,07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015)	23,747	21,732	613	22,345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2,400)	(2,400)	-	(2,400)
進一步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77	749	826	(82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60	4,943	50,736	57,239	826	58,065
年度溢利	-	-	-	-	26,285	26,285	302	26,58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110)	-	(1,110)	(13)	(1,12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110)	26,285	25,175	289	25,464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2,400)	(2,400)	-	(2,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60	3,833	74,621	80,014	1,115	81,129
年度溢利	-	-	-	-	12,431	12,431	17	12,4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286	-	3,286	66	3,3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86	12,431	15,717	83	15,800
進一步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30	1,068	1,198	(1,198)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81,578	(81,578)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578	(80,018)	7,249	88,120	96,929	-	96,9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181	32,781	17,9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0	1,960	1,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1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	81	8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60	(48)	151
短期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4	(14)	(150)
利息收入	(275)	(82)	(72)
融資成本	499	353	2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2,594	35,047	20,074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3	(35)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908)	(23,287)	37,322
存貨減少(增加)	21,086	(1,482)	(4,6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191)	(3,158)	(11,02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6,584	7,085	41,7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32)	(6,710)	(7,348)
於中國內地已付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45)	(421)	(2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07	(46)	34,203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449)	(531)	(1,030)
向關連方墊款	–	–	(2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	(957)	(1,490)
已收利息	275	82	72
董事還款	1,411	3,103	1,560
關連方還款	10	7,944	8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5	9,641	(2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關連方還款	(1,385)	(4,936)	(3,942)
償還銀行貸款	(4,080)	(4,066)	(4,122)
已付股息	(2,400)	(2,400)	–
已付發行成本	–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499)	(353)	(274)
向董事還款	–	–	(54)
關連方墊款	1,578	378	4,238
董事墊款	47	598	36
	<u>(6,739)</u>	<u>(11,215)</u>	<u>(7,10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739)</u>	<u>(11,215)</u>	<u>(7,1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17)	(1,620)	26,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9	17,509	15,506
匯率變動影響	(873)	(383)	638
	<u>(3,917)</u>	<u>(1,620)</u>	<u>26,81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509</u>	<u>15,506</u>	<u>42,962</u>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有關貴集團重組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詳情載於下文)。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編纂](「[編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有關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i) 於集團重組之前，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全達實業(中國)」)均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權益，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股東。全達電器金屬由尹志強先生、梁家威先生及全達工程有限公司(「全達工程」)集體控股，而全達工程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股。全達實業(中國)由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集體控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憑藉本身的所有權集體對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所有相關業務活動行使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M Enterprises Limited(「REM Enterprises」)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梁家威先生。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REM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於註冊成立時以按面值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貴集團非控股股東俞志軍先生。
- (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WANs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4,385股、1,441股及4,174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以按面值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為持有WANs Limited 43.85%、14.41%及41.74%股份的WANs Limited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WANs Limited向尹民強先生收購1股REM Capital股份。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15,000股股份，作為代價，配發及發行合計8,14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REM Capital股份，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達工程主要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制。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REM Capital向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收購全達實業(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857股REM Capital股份，其中1,405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29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112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及43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股份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收購REM Capital的全部股本10,000股股份，代價是向WA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3股股份、向REM Enterpris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33股股份及向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153股股份。
- (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Unique Best Limited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8,514股、1,333股及153股Unique Best Limited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被以按面值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Unique Best Limited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收購8,514股、1,333股及153股貴公司股份，作為代價，分別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及REM Limited配發及發行8,514股、1,333股及153股股份。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保人註冊成立WAN Union Limited為有限公司，但並無授權該公司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WAN Union Trust，而WAN Uni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分別無償轉讓4,385股、1,441股及4,174股(合計10,000股)WANs Limited股份予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最終，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
- (xii) 於[•]，WANs Limited向REM Limited收購153股Unique Best Limited股份，代價為[•]港元。緊隨WANs Limited收購後，Unique Best Limited其中86.67%由WANs Limited擁有及13.33%由REM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

集團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集團重組之前，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股權及其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俞志軍先生及高志忠先生為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的非控股股東。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由成立／註冊成立相關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均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計入相關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後，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佈已頒佈下列新訂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資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27所披露分類為應收貸款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18所披露的按公平值列賬的短期投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與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需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且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貴公司董事已應用簡化方法，根據若干類別工具於生命周期內的預期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貴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內已確認收入的入賬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由貴集團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確認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此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分開呈列資產使用權，或於同一行列呈報相應的潛在資產為持有。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901,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外，貴集團將會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83,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如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變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內解釋的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於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行使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部分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股該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集團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如需要），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扣除折扣及退貨之銷售貨品應收款項。

收益乃在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在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在 貴集團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如下所述。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幣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被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 貴集團就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基於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惟若該兩個部分均清楚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於融資租賃項下般分類。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未折現的預計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利益納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減的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限於在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撥回，且臨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權益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述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 貴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即使被評估為並非個別出現減值，仍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以減值虧損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扣減。撥備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在本身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用於削減其他資產。經削減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很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時)。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估值

貴集團依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呆賬撥備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及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可收回性的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會對該估計發生變化的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賬面值及呆賬撥備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61,563,000港元、87,096,000港元及52,374,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會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數字根據市場現況、製成品的估計售價、變動及其後交易價得出，或會因此等因素變化而有重大變動，貴集團會於各年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16,029,000港元、18,134,000港元及24,040,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板、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討收益分析。貴公司執行董事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貴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貴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年內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低壓配電櫃	84,379	84,469	71,322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61,431	43,912	75,308
電動機控制中心	24,859	31,847	34,839
配電箱及控制箱	13,875	16,826	14,427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2,199	2,238	2,611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單一客戶佔相應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6,662	29,695	21,408
客戶B	41,300	33,372	不適用*
客戶C	18,70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2,498	34,370
	<u> </u>	<u> </u>	<u> </u>

* 該等客戶並無貢獻任何收益或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有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110,274	129,583	143,999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404	25,633	12,261
— 澳門	35,065	24,076	42,247
	<u> </u>	<u> </u>	<u> </u>
	<u>186,743</u>	<u>179,292</u>	<u>198,507</u>

貴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保留金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210	2,971	3,137
中國	22,812	20,534	21,495
	<u> </u>	<u> </u>	<u> </u>
	<u>26,022</u>	<u>23,505</u>	<u>24,632</u>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1	392	(227)
利息收入	275	82	72
短期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14)	14	150
其他	817	211	562
	<u> </u>	<u> </u>	<u> </u>
	<u>1,609</u>	<u>699</u>	<u>5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99</u>	<u>353</u>	<u>274</u>
--------	------------	------------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折舊

— 銷售成本	626	705	744
—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u>1,404</u>	<u>1,255</u>	<u>1,046</u>

折舊總額	<u>2,030</u>	<u>1,960</u>	<u>1,790</u>
------	--------------	--------------	--------------

董事酬金 (附註12)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83	905	8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0</u>	<u>31</u>	<u>32</u>

	913	936	907
—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2,626	20,338	23,075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15</u>	<u>1,800</u>	<u>2,885</u>

員工成本總額	<u>25,254</u>	<u>23,074</u>	<u>26,867</u>
--------	---------------	---------------	---------------

核數師薪金	241	255	23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	81	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255	116,940	13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19
[編纂] (計入一般及 行政及其他開支)	—	[編纂]	[編纂]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u>1,079</u>	<u>1,072</u>	<u>547</u>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42	5,860	3,9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58	359	1,527
遞延稅項(附註24)	(10)	(25)	36
	<u>5,765</u>	<u>6,194</u>	<u>5,534</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支出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181</u>	<u>32,781</u>	<u>17,982</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80	5,409	2,96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2	683	2,0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	(90)	(63)
往年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5)	—	—
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47	80	519
其他	292	112	61
年內稅項支出	<u>5,765</u>	<u>6,194</u>	<u>5,534</u>

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所賺取的若干未分配保留溢利1,420,000港元、2,128,000港元及3,3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於集團重組之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分別2,4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零。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所宣派的股息率及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對本報告而言該資料並無意義。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貴集團於彼等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已付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尹民強先生(附註i)	-	-	-	-
尹志強先生(附註ii)	-	526	13	539
梁家威先生(附註iii)	-	357	17	374
	<u>-</u>	<u>883</u>	<u>30</u>	<u>9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尹民強先生 (附註i)	-	-	-	-
尹志強先生 (附註ii)	-	530	14	544
梁家威先生 (附註iii)	-	375	17	392
	<u>-</u>	<u>905</u>	<u>31</u>	<u>9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尹民強先生 (附註i)	-	-	-	-
尹志強先生 (附註ii)	-	517	14	531
梁家威先生 (附註iii)	-	358	18	376
簡尹慧兒女士 (附註iv)	-	-	-	-
	<u>-</u>	<u>875</u>	<u>32</u>	<u>907</u>

附註：

- (i) 尹民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其董事酬金，該等酬金並不重大。尹民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iii) 梁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梁家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v) 簡尹慧兒女士 (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該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尹民強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均已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及1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分別4名、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1	1,616	1,608
酌情花紅	1,330	55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6	66
	<u>2,796</u>	<u>1,737</u>	<u>1,944</u>

餘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日期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u>23,747</u>	<u>26,285</u>	<u>12,43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6,536</u>	<u>472,656</u>	<u>476,94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綜合基準一致，且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家俱、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092	742	4,477	6,534	901	38,746
添置	229	-	297	306	-	832
匯兌調整	(1,196)	-	(231)	(90)	(17)	(1,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25	742	4,543	6,750	884	38,044
添置	244	4	334	90	285	957
出售	-	-	(85)	(109)	-	(194)
匯兌調整	(1,403)	-	(288)	(112)	(21)	(1,8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6	746	4,504	6,619	1,148	36,983
添置	66	739	93	592	-	1,490
出售	-	-	-	(244)	-	(244)
匯兌調整	1,520	27	326	116	42	2,0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2	1,512	4,923	7,083	1,190	40,2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38	722	2,399	5,833	539	13,631
年內計提	1,194	18	337	291	190	2,030
匯兌調整	(223)	-	(131)	(64)	(12)	(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9	740	2,605	6,060	717	15,231
年內計提	1,142	3	352	264	199	1,960
於出售時撇銷	-	-	(73)	(105)	-	(178)
匯兌調整	(329)	-	(175)	(87)	(18)	(6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2	743	2,709	6,132	898	16,404
年內計提	1,136	50	326	216	62	1,790
出售時撇銷	-	-	-	(225)	-	(225)
匯兌調整	399	2	206	88	26	7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	795	3,241	6,211	986	18,690
賬目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16</u>	<u>2</u>	<u>1,938</u>	<u>690</u>	<u>167</u>	<u>22,8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44</u>	<u>3</u>	<u>1,795</u>	<u>487</u>	<u>250</u>	<u>20,57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95</u>	<u>717</u>	<u>1,682</u>	<u>872</u>	<u>204</u>	<u>21,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期或4%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家俱、裝置及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25%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896,000港元及2,797,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及一名關連方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貴集團與銀行重續銀行信貸，而 貴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9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僅作為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所動用銀行借貸的抵押。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貴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租賃土地	<u>3,290</u>	<u>3,002</u>	<u>3,143</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209	2,926	3,062
流動資產	<u>81</u>	<u>76</u>	<u>81</u>
	<u>3,290</u>	<u>3,002</u>	<u>3,143</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010	8,882	10,018
在製品	2,500	3,138	7,644
製成品	<u>7,519</u>	<u>6,114</u>	<u>6,378</u>
	<u>16,029</u>	<u>18,134</u>	<u>24,040</u>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886	71,575	32,086	-
應收票據	2,814	1,598	294	-
	<u>50,700</u>	<u>73,173</u>	<u>32,380</u>	-
應收保留金	6,813	7,276	11,420	-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25	5,094	7,394	4,648
	<u>62,838</u>	<u>85,543</u>	<u>51,194</u>	<u>4,648</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自製造及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所得收益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關連方（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全達系統工程」）及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全達系統（澳門）」）賬款分別合共約9,653,000港元、5,066,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全達系統工程乃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分別擁有4,099,999股及1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達工程將其3,895,000股及205,000股全達系統工程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全達系統工程的董事。

全達系統（澳門）為SEM Enterprises Limited（「SEM Enterprises」）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EM Enterprises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控制。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並向新客戶預先收取按金。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經考慮客戶的信用度、財務狀況及過往向貴集團還款的情況可酌情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其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469	36,767	17,371
31至60日	10,927	21,131	8,934
61至180日	8,183	9,640	5,645
181至365日	2,033	1,973	90
超過1年	3,088	3,662	340
	<u>50,700</u>	<u>73,173</u>	<u>32,380</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6,294,000港元、17,597,000港元及9,934,000港元，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4,584	9,369	6,909
31至60日	1,397	2,144	2,565
61至180日	5,964	1,403	54
181至365日	1,379	1,168	76
超過1年	2,970	3,513	330
	<u>16,294</u>	<u>17,597</u>	<u>9,934</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6個月至2年。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保養期屆滿劃分將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813	7,276	11,420
於一年後	6,864	8,245	8,868
	<u>13,677</u>	<u>15,521</u>	<u>20,288</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客戶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帕塔卡(「澳門元」)	<u>4,409</u>	<u>1,385</u>	<u>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短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投資	<u>396</u>	<u>384</u>	<u>56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基金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基金乃參考一間屬金融機構的經紀提供的管理基金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入賬。

19. 應收(付)關連方／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全達系統(澳門)	3,848	3,838	816	287
—全達工貿有限公司(「全達工貿」)(附註a)	5,000	5,000	-	-
—全達工程	(8,687)	(8,687)	(8,987)	(8,987)
—全達系統工程(附註b)	(15,998)	(16,553)	(11,617)	-
—深圳建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建達」)(附註c)	(362)	-	-	-
	<u>(16,199)</u>	<u>(16,402)</u>	<u>(19,788)</u>	<u>(8,7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關連方款項		8,838	894	2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40)	(20,682)	(8,987)
		<u>(16,402)</u>	<u>(19,788)</u>	<u>(8,700)</u>
於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全達系統(澳門)		3,848	3,838	894
—全達工貿		<u>5,000</u>	<u>5,000</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付)董事款項：				
—尹志強先生(附註d)	5,361	4,252	1,894	1,288
—梁家威先生	735	882	668	744
—尹民強先生	(343)	(390)	(988)	(970)
	<u>5,753</u>	<u>4,744</u>	<u>1,574</u>	<u>1,062</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5,134	2,562	2,032
應付董事款項		(390)	(988)	(970)
		<u>4,744</u>	<u>1,574</u>	<u>1,062</u>
於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尹志強先生(附註d)		5,361	4,252	2,824
—梁家威先生		882	882	744
		<u>6,243</u>	<u>5,134</u>	<u>3,568</u>

附註：

- (a) 全達工貿為全達工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應付全達系統工程的款項8,127,000港元被計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 (c) 深圳建達為全達系統工程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d) 尹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關連方及董事之未償還款項於[編纂]之前將予以結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8%的通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7	26	8
澳門元	192	167	436
澳元(「澳元」)	35	35	35
美元(「美元」)	55	55	55
	<u>304</u>	<u>383</u>	<u>532</u>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622	32,299	22,273	—
應付票據	1,348	2,170	1,695	—
	30,970	34,469	23,968	—
預收客戶款項	5,868	2,304	1,3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47	3,232	16,321	4,762
	<u>42,885</u>	<u>40,005</u>	<u>41,653</u>	<u>4,76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方（即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款項合計1,407,000港元。

供應商向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75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865	12,935	5,491
31至60日	7,562	10,075	8,004
61至90日	3,542	4,346	4,617
超過90日	11,001	7,113	5,856
	<u>30,970</u>	<u>34,469</u>	<u>23,968</u>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美元計值。

22.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一年內	4,066	4,121	3,99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的期間	4,121	3,998	27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的期間	4,268	270	-
	<u>12,455</u>	<u>8,389</u>	<u>4,267</u>

附註：所有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每年按最優惠利率減1.5%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以較低者為準）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每年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利率（其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介乎3.19%至3.26%、3.21%至3.48%及4.02%至4.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乃以港元計值。銀行融資乃以全達工程所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尹民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所持有物業及全達電器金屬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全達系統工程的企業擔保及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所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共同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貴集團已與銀行重續銀行融資，且該等借貸乃以全達電器金屬所擁有的一處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所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

2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僱員薪酬及彼等的服務年限釐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4	844	796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u>60</u>	<u>(48)</u>	<u>151</u>
於年末	<u>844</u>	<u>796</u>	<u>947</u>

24.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1)
計入損益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
計入損益	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於損益中扣除	(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

25.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	9,999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股本，原因是貴公司當時尚未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貴公司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81	109,744	99,72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96	384	568	–
	<u>99,277</u>	<u>110,128</u>	<u>100,295</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1,078</u>	<u>64,682</u>	<u>51,332</u>	<u>14,21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員工款項、短期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貴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及採購，此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末，貴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4,601	1,552	911
人民幣	17	26	8
美元	55	55	55
澳元	<u>35</u>	<u>35</u>	<u>35</u>
負債			
美元	<u>1,348</u>	<u>2,170</u>	<u>1,695</u>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定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u>19,670</u>	<u>7,357</u>	<u>1,547</u>
負債			
美元	<u>21,018</u>	<u>8,773</u>	<u>10,702</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實體主要面臨外幣美元的風險，此產生自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功能貨幣以港元定值的集團實體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以及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澳門元、人民幣及澳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人民幣（即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即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的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度末就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貶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有關外幣升值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將有等額及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u>738</u>	<u>276</u>	<u>451</u>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所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分別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獲使用，此乃管理層對利率變動可能性之合理估計。

倘計息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分別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及1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89,000港元、58,000港元及1,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i)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ii)有關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誠如附註30所披露）。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計各個別貿易及其他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貴集團的管理層對董事及關連方的財務背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較好的了解，故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編製下表旨在反映金融負債基於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要求或 於應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0,970	30,970	30,970
其他應付款項	–	2,023	2,023	2,0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5,240	25,240	25,240
應付董事款項	–	390	390	390
銀行貸款 (附註)	3.26	12,455	12,455	12,455
		<u>71,078</u>	<u>71,078</u>	<u>71,078</u>
財務擔保合約		<u>36,940</u>	<u>36,940</u>	<u>–</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4,469	34,469	34,469
其他應付款項	–	154	154	1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682	20,682	20,682
應付董事款項	–	988	988	988
銀行貸款 (附註)	3.48	8,389	8,389	8,389
		<u>64,682</u>	<u>64,682</u>	<u>64,682</u>
財務擔保合約		<u>36,940</u>	<u>36,940</u>	<u>–</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3,968	23,968	23,968
其他應付款項	–	13,140	13,140	13,1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987	8,987	8,987
應付董事款項	–	970	970	970
銀行貸款 (附註)	4.10	4,267	4,267	4,267
		<u>51,332</u>	<u>51,332</u>	<u>51,332</u>

計入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對手方就擔保作出申索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安排清償最大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會因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2,455,000港元、8,389,000港元及4,267,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連同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一年內	4,412	4,353	4,09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353	4,081	27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352	271	-
	<u>13,117</u>	<u>8,705</u>	<u>4,365</u>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762	4,762	4,7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448	9,448	9,448
		<u>14,210</u>	<u>14,210</u>	<u>14,210</u>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 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 - 非上市投資 管理基金	<u>396</u>	<u>384</u>	<u>568</u>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 (其為一間金融機 構)所提供的市場 報價(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一名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指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根據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047	-	-	193		25,2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3	-	-	47		390
銀行貸款	16,535	-	-	(4,080)		12,455
應付股息	-	2,400	-	(2,400)		-
應付利息	-	-	499	(499)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宣派股息 千港元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240	-	-	-	(4,558)	20,6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0	-	-	-	598	988
銀行貸款	12,455	-	-	-	(4,066)	8,389
應付股息	-	2,400	-	-	(2,400)	-
遞延／應計發行成本	-	-	[編纂]	-	[編纂]	[編纂]
應付利息	-	-	-	353	(353)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應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19(b))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682	-	-	296	(11,991)	8,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88	-	-	(18)	-	970
銀行貸款	8,389	-	-	(4,122)	-	4,267
遞延／應計發行成本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應付利息	-	274	-	(274)	-	-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員工宿舍、倉庫、辦公室物業及工場分別作出最低租賃付款1,079,000港元、1,072,000港元及547,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將於下列日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03	757	521
於第二年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2	403	380
	<u>1,455</u>	<u>1,160</u>	<u>901</u>

租約經協商的平均期限為兩至五年及租金於整個租期固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中分別零、630,000港元及414,000港元為向尹民強先生提供有關一個工場的租賃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關連方獲授信貸向銀行 提供擔保而授出的金額	<u>36,940</u>	<u>36,940</u>	<u>-</u>
就關連方獲授信貸向銀行 擔保而動用的金額	<u>12,382</u>	<u>10,000</u>	<u>-</u>

貴集團就全達系統工程獲授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上文所披露的金額指倘若全數履行擔保須支付的總金額，其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達系統工程已分別動用12,382,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金融負債。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及該擔保已獲解除。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月工資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月供款乃按僱員月工資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年滿65週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後有權獲得僱主的全部強制性供款。

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僱員參與中國內地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32. 關連方披露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附註i	18,709	9,515	441
購買原材料	附註ii	—	646	—
租金開支	附註iii	<u>480</u>	<u>458</u>	<u>216</u>

附註：

- i. 貴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交易。
 - ii. 貴集團與全達工貿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達建材採購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交易。
 - iii. 貴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及貴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工場。
- (b) 如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貴公司董事的若干資產及提供擔保作抵押。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55	1,707	2,168
酌情花紅	900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67	83
	<u>2,620</u>	<u>1,774</u>	<u>2,451</u>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於下列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的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REM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達電器金屬(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港元	98.7%	98.7%	100%	100%	銷售低壓配電及 電力控制裝置
全達實業(中國)(附註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000港元	97.66%	97.66%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全達電器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廣州全達」)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0港元	98.7%	98.7%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低壓 配電及電力控 制裝置
東莞全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東莞全達」)(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	30,000,000港元	97.66%	97.66%	100%	100%	製造低壓配電及 電力控制裝置

附註：

- (a) 全達電器金屬及全達實業(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范陳會計師行審核。
- (b) 廣州全達及東莞全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及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4.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1,578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

(c)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本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9,562)	(9,562)
集團重組的影響	81,578	—	81,578
	<u>81,578</u>	<u>—</u>	<u>81,5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78</u>	<u>(9,562)</u>	<u>72,016</u>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正式完成。
- (ii) 根據於[•]通過的貴公司股東決議案，貴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